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营业大厅业务指南

二〇一三年五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anghai Branch**

# 目 录

- 1、 证券查询业务
- 2、 协助司法执行业务
- 3、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 4、 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变更登记
- 5、 继承、离婚所涉证券变更登记
- 6、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
- 7、 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证券
- 8、 证券账户合并
- 9、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 10、 休眠账户激活
- 11、 投资者重新开户
- 12、 常见业务问题解答

## 修订说明

更新日期	业务名称	修订内容
2010-1-1	证券查询业务	调整了当事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表述
2010-1-1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根据新颁布的《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调整申请材料、收费标准以及注意事项
2010-1-1	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股份变更登记业务	调整了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表述
2010-1-1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	调整了当事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表述
2011-1-25	所有业务	业务咨询电话调整为 4008-058-058
2011-1-25	协助司法执行业务、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	补充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办理非交易过户时需要提交的材料
2011-1-25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	在办理收购业务时补充股份转出方提供收到转让相关款项的证明文件
2011-10-1	证券查询业务	按照《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2011-10-1	协助司法执行业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司法扣划无需交易所进行确认；调整过户费和印花税计收标准
2011-10-1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	按照《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调整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的表述，调整过户费和印花税计收标准
2011-10-1	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变更登记业务	按照《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2011-10-1	继承、离婚等涉及证券变更登记业务	按照《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有关条款新增
2011-10-1	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证券	按照《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2013-4-1	证券查询业务	按照《关于境外投资者办理登记业务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调整了当事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表述；调整了查

		询结果领取方式
2013-4-1	协助司法执行业务	非流通股司法扣划不再需要交易所法律部进行确认；调整了信息披露的有关条款；调整了送达回证领取方式
2013-4-1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调整了当事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表述；调整了质押登记证明领取方式
2013-4-1	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变更登记	调整了信息披露的有关条款；调整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的领取方式
2013-4-1	继承、离婚所涉证券变更登记	调整了信息披露的有关条款；调整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的领取方式
2013-4-1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	调整了信息披露的有关条款；调整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的领取方式
2013-4-1	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证券	调整了信息披露的有关条款；调整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的领取方式
2013-4-1	证券账户合并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明确实际业务受理范围并修改相应表述
2013-4-1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明确实际业务受理范围并修改相应表述
2013-4-1	休眠账户激活	根据国家关于一代身份证于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删除了关于一代身份证的相关条款
2013-4-1	投资者重新开户	根据业务变化，修改了处理流程。同时，根据国家关于一代身份证于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删除了关于一代身份证的相关条款
2013-4-9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根据修订后的《质押业务实施细则》，不再对质押合同进行强制公证要求，增加了券商远程代理质押业务的办理方式，增加了质押物处置的相关表述。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

## 证券查询业务

### 一、受理范围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投资者查询其证券账户注册信息、证券持有、持有变动、指定交易、账户回购登记等情况。

### 二、需提供的证件和材料

- 1、证券查询申请表（可现场填写）；
- 2、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若有）；
- 3、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1）查询个人账户

境内自然人本人查询的，需提供境内自然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境外自然人本人查询的，需提供境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护照；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2）查询机构账户

境内机构查询机构账户的，需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文件（单位介绍信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境外机构查询机构账户的，需提供所在国（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法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该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法人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法人合法存续证明），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除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

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上述涉及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等还需符合以下规定:①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须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②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③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④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4、持有证券的自然人死亡的,符合《继承法》的法定继承人可办理查询,并需提交有效死亡证明、有效亲属关系证明、申请查询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继承人办理查询,另需提供证明其合法继承人身份的司法文书或经公证的证明文件。

持有证券的法人资格丧失的,其清算组、出资人或合法承继人等可以办理查询。其中,涉及清算组(含合伙企业清算人)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清算组成立的证明文件、清算组负责人证明文件、清算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涉及出资人的,需提供有权登记机关确认的出资证明(需登记机关盖章确认),或其他有权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需该行政机关盖章确认)、身份证明文件等;涉及合法承继人的,需提供法人资格丧失的证明文件、证券权属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等。

### 三、业务流程

1、申请查询人于营业大厅取号终端按取“查询业务一个人查询”或“查询业务—70岁以上老年人查询”排号单,待大厅叫号系统播放所取号码,根据提示至相应柜台办理业务。

2、查询柜台业务人员对申请查询人提交的证件和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办理查询业务。

3、申请查询人按照相关收费标准交费后，于费用审核柜台领取发票，向业务经办人员领取查询结果。

#### 四、收费标准

查询项目		收费标准	
		查询费	工本费
账户持有 变动记录	个人账户	20 元/账户/年	5 元/页、 100 元/光盘
	机构账户	50 元/账户/年	
账户持有记录		20 元/账户	
账户指定交易		20 元/账户	
账户回购登记		20 元/账户	

#### 五、注意事项

1、查询证券持有变动记录等时，如果数据量较大，一般以光盘方式提供查询结果。

2、本指南要求提交的材料应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3、业务接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9：00 - 11：30，13：00 - 15：00。

4、本业务指南涉及的《证券查询申请表》格式，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市场服务→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5、本业务指南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修订，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

6、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

## 协助司法执行业务

### 一、受理范围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协助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关机关因审理和执行案件需要，办理本公司存管的证券的查询、冻结与解冻（包括证券轮候冻结、续冻、轮候解冻，下同）、扣划。

### 二、需提供的证件和材料

#### 1、查询

（1）协助查询通知书或介绍信（注明需查询的内容和可提供的查询信息）；

（2）本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

（3）查询个人资料需提供证券账户号或身份证号；查询机构资料需提供证券账户号或提供工商管理等机关登记的机构全称、营业执照注册号等信息。

注：律师查询需提供法院调查令和律师证。

#### 2、冻结、解冻

（1）司法机关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出示执行公务证、工作证并提供复印件和联系电话、地址、邮编。

（2）办理司法冻结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上注明被执行人全称或姓名、证券账户号、证券名称、证券代码、证券类别及冻结数量、冻结期限、以及冻结（包括轮候冻结）是否及于孳息、是否存在质押等有关信息；办理司法解冻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上注明被执行人全称或姓名、证券账户号、证券名称、证券代码、证券类别及解冻数量等。

#### 3、扣划

（1）司法机关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出示执行公务证、工作证并提供复印件和联系电话、地址、邮编。

扣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和非流通股份时，还需提供拍卖行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复印件等材料。

拟扣划股份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相关通知所规定的应纳税范围，还需提供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等材料。如遇过户多只股票而税务机关只



填列一张总的完税凭证，且完税凭证上未分列各只股票的完税价格明细的，需要投资者请相关税务机关开具完税证明。

(2) 办理司法扣划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载明被执行人（划出单位）的全称或姓名、证券账户号、证券名称、证券代码、证券类别、扣划数量及作价、申请执行人（划入单位）的全称或姓名、证券账户号。

### 三、业务流程

#### 1、查询

(1) 司法机关于营业大厅取号终端按取“查询业务—司法查询”排号单，待大厅叫号系统播放所取号码，根据提示至相应柜台办理业务。

(2) 查询柜台业务人员对司法机关提交的证件和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办理查询业务。

(3) 司法机关按照相关收费标准交费后，于费用审核柜台领取发票，向业务经办人员领取查询结果。

#### 2、冻结、解冻

(1) 司法机关于营业大厅取号终端按取“综合业务—协助司法执行”排号单，待大厅叫号系统播放所取号码，根据提示至相应柜台办理业务。

(2) 综合柜台业务人员对司法机关提交的证件和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办理冻结、解冻业务。

(3) 司法机关凭业务受理情况记录单向业务经办人员领取送达回证。

#### 3、扣划

(1) 司法机关于营业大厅取号终端按取“综合业务—协助司法执行”排号单，待大厅叫号系统播放所取号码，根据提示至相应柜台办理业务。

(2) 综合柜台业务人员对司法机关提交的证件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办理扣划业务。

(3) 司法机关按照相关收费标准交费后，于费用审核柜台领取发票，凭业务受理情况记录单向业务经办人员领取送达回证。

### 四、收费标准

1、查询：打印5元/页；光盘100元/张（查询证券持有变动记录等时，如果数据量大，一般以光盘方式提供查询结果）。

## 2、扣划证券的印花税:

项目	证券品种	收费标准
印花税	A 股流通股 (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按材料审核通过日的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涉及除权的,以除权价计算) × 过户登记证 券数量 × 印花税税率
	A 股非流通股	过户登记证券数量 × 面值 × 印花税税率

注: (1) 如提供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批文,按照批文的规定执行。

(2) 申请人提供了经有权机构确定的过户价格,以该价格作为计税的价格。

## 3、扣划证券的过户费:

项目	证券品种	收费标准
过户费	A 股流通股 (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过户登记证券数量 × 面值 × 1‰ 计收, 最高 10 万元 (双向收取), 自然人证券账 户起点 1 元, 其他证券账户起点 10 元
	A 股非流通股	10 亿股以下, 过户登记证券数量 × 面 值 × 1‰ (双向收取); 10 亿股以上部分: 过户登记证券数量 × 面值 × 0.1‰ (双向收取)
	债券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每笔 200 元 (双 向收取), 其他债券 (可转债、国债等) 暂 不收过户费
	封闭式基金	暂不收取
	权证	每笔 10 元 (双向收取)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	每笔 100 元 (双向收取)

注: 每一单过户申请中, 不同证券的过户分别计收过户费, 同一证券的不同  
证券类别的过户合并计收过户费。

4、费用支付方式: 相关费用可以现金、POS机刷卡、汇款方式支付。

5、说明: 汇款账户信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业务规则-  
上海市场-其他-《A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业存款账户一览表》中查询。

如使用汇款方式支付过户费和印花税, 本公司确认费用到账后再办理过户手  
续。

企业缴纳印花税需要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时，需提供国税号（如没有国税号，则需要提供地税号，无税号的除外）、注册地址、注册类型信息。

## 五、注意事项

### 1、查询

（1）根据司法机关提供的机构全称、营业执照注册号查询投资者开立的证券账户，可能会出现因开户时录入的账户注册资料有差异、工商注册资料发生变更等不确定因素而无法准确检索到证券账户的情况，因此司法机关应尽量提供证券账户号。

（2）司法机关如果要求查询投资者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超过20笔的应提供电子数据。

### 2、冻结、解冻

（1）冻结期限应注明具体起止日期（冻结起始日期为协助执行当日，续冻起始日期为原冻结或前次续冻到期日的次日）。

（2）冻结证券的期限（包括首次冻结以及续冻）最长为两年。冻结证券可以包括冻结期间所产生的通过本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以及债券的利息。上述现金红利或债券兑息，将在冻结解除或扣划后按照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发放的金额，通过证券账户对应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发放给投资者。

（3）冻结投资者流通证券的（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债券、基金等），可以由托管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如果司法机关要求本公司直接冻结上述流通证券的，本公司也协助办理。

（4）冻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和非流通股份的，由本公司协助办理。

（5）不同的执法机关同一交易日分别在证券公司、本公司对同一笔证券办理冻结手续的，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并申报登记成功的为在先冻结。对已经冻结的证券，如果需办理续冻或解冻的，由原受理机构办理。

（6）冻结（或扣划）B股投资者证券的，如托管在结算参与人的，由该结算参与人协助办理；未托管在结算参与人的（C1和C9开头的账户），由本公司协助办理。

### 3、扣划

（1）扣划流通证券的，如该证券已冻结，应到协助执行冻结的机构办理；如该证券未冻结的，可以到其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

(2) 扣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和非流通股份的，由本公司协助办理。

(3) 如果司法机关要求本公司直接扣划流通证券的，本公司也协助办理，但对于未被司法冻结的流通证券，本公司当天只办理冻结，如果下一个工作日冻结生效或部分生效，再根据司法机关出具的协助扣划文书办理过户。

(4) 属于如下情形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的，应在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办理扣划手续：

① 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含）以上的；

② 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5%，而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含）以上；

③ 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20%，而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20%（含）以上；

④ 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30%，而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30%（含）以上的。

#### 4、回执与发票领取

(1) 业务受理完成后，当场向业务经办人员领取回执。

(2) 发票换领请至费用审核柜台办理。

5、业务接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9：00 - 11：30，13：00 - 15：00。

注：因业务材料审核较为复杂，取号时间在14：30以后的业务，本公司可能无法在当日15点闭市前处理完毕，敬请谅解和支持。

6、本业务指南于2012年12月1日修订，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

7、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

##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 一、受理范围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投资者办理登记在沪市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债券和基金（限于证券交易所场内登记的份额）等证券的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登记业务。

### 二、需提供的证件和材料

#### 1、质押登记

- (1)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
- (2) 质押合同原件；
- (3)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境内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涉及基金会、事业单位等其他法人的，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境内自然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境外法人需提供所在国（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法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该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法人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法人合法存续证明），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境外自然人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护照；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除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上述涉及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等还需符合以下规定：①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

的文件，须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②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③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④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 1993 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4）出质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5）质押股份为国有股东持有的，出质人应当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质押备案表；

（6）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解除质押登记

质权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除需提交本指南第二条第 1 款第（3）项中质权人、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原件遗失的，须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

（3）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3、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质权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除需提交本指南第二条第 1 款第（3）项中质权人、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章的《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请》；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原件遗失的，须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

（3）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4、查询质物的数量和状态

质权人在提交本指南第二条第 1 款第（3）项中质权人、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文件以及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后，可以向本公司申请查询质物的数量和状态。

### 三、业务流程

#### （一）直接到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质押登记业务流程

1、出质人、质权人于营业大厅取号终端按取“综合业务一证券质押业务”排号单，待大厅叫号系统播放所取号码，根据提示至相应柜台办理业务。

2、综合柜台业务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和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办理。

3、申请人按照相关收费标准交费，于费用审核柜台领取发票。

4、办理完成的下一工作日后，质权人可凭业务受理单于费用审核柜台领取《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或《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二）通过证券公司代办质押登记业务流程

1、出质人、质权人可到已取得代理资格的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递交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登记材料。所提交的质押登记材料与直接到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的要求相同。

2、证券公司对质押登记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按本公司规定的方式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本公司。

3、本公司收到证券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本公司受理日日终对证券持有数据的核查结果进行质押登记，并于下一交易日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的生效日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

4、对于审核通过的业务申请，证券公司应当按本公司要求，妥善保管申请人提交的原始申请材料。

5、质押登记费用由证券公司代为收取，收费标准与到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相同。

6、本公司负责邮寄质押登记证明和质押登记费发票，邮寄收件人及地址由出质人、质权人商定并通过证券公司申报。

### 四、收费标准

#### 1、质押费：

收费项目	券种	收费标准
质押登记	股票	500 万股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1‰收取，超 500 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1‰收取，起点 100 元
	基金	500 万份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5‰收取，超 500 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05‰收取，起点 100 元
	债券	500 万元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5‰收取，超 5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05‰收取，起点 100 元
解除质押 登记	-	免费

注：对于同一笔质押业务，申请人用同一质押合同对应的同一证券账户中的同一只证券进行质押登记的，不同证券类型及限售期的证券将在数量加总后合并收费。

2、费用支付方式：相关费用可以现金、POS机刷卡、汇款方式支付。

3、说明：汇款账户信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业务规则-上海市场-其他-《A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业存款账户一览表》中查询。

如使用汇款方式支付质押费的，本公司确认费用到账后再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 五、质押物的处置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且当事人就质权实现协商一致的，本公司可提供以下方式供当事人选择实现质权：

1、以沪市证券出质的，质押双方可向本公司申请将“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仅限于出质证券为无限售流通股或流通债券、基金等流通证券）。

2、质押双方可通过协议约定，申请将出质证券转让抵偿给质权人，转让时须遵守证券转让相关规定。

3、当事人双方未能就质权达成一致的，需依法办理。

4、质权人行使质权处置质物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及转让的相关规定。

#### 六、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质押登记申请人直接提供或者通过证券公司申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质押登记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



确、完整、合法，以及证券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因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质押登记申请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同一交易日对同一笔证券由证券公司受理司法冻结并向本公司申报成功的，本公司不办理该笔证券的质押登记。

同一交易日对同一笔证券本公司先受理质押登记，再受理司法冻结的，本公司先办理质押登记，再对该笔已质押证券办理司法冻结；本公司先受理司法冻结的，不再受理该笔证券的质押登记。

3、出质人证券账户应为合格账户；属不合格账户的，应在所属证券公司处先行办理账户规范手续。

4、国有股东办理所持股份质押登记应遵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5、以定向资产账户中的证券出质的，需要管理人（券商）、托管人（银行）出具同意该账户资产出质的意思表示文件，以及质权人出具的知晓并愿意接受该定向资产账户资产出质的声明。

6、办理质押登记或质押解除登记的股份超过总股本 5%（含 5%）的，在办理质押登记或解除登记后，出质人应通知上市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公告事宜。

7、质押的质物为有限售条件证券的，质押双方应声明已知晓质物处于限售期内，并承诺因质物如属法律规定的不得转让情形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质押双方承担，与本公司无关。（声明内容包含在《证券质押登记申请》中）。

8、质押的质物包括质押登记申请所记载的相应数量的证券及该部分证券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通过本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或债券兑息。上述现金红利或债券兑息，将在质押解除后按照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发放的金额，通过出质人证券账户对应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发放给出质人。

9、证券质押登记期间发生配股（即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时，配股权仍由出质人行使。如需要对于获配股份办理质押的，由质押双方按照本指南规定另行办理质押登记。

10、质押当事人因主合同变更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的，应当解除原质押登记后，重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已做质押登记的证券被司法冻结的，

需由原司法机关解除司法冻结后，本公司方可为其办理重新质押登记手续。

11、本指南要求提供的材料应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12、业务接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9：00 - 11：30，13：00 - 15：00。

注：因业务材料审核较为复杂，取号时间在 14：30 以后的业务，本公司可能无法在当日 15 点闭市前处理完毕，敬请谅解和支持。

13、本业务指南涉及的《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请》格式，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市场服务→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14、本业务指南于 2013 年 4 月 9 日修订，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

15、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

## 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变更登记业务

### 一、受理范围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因解散、破产、合并、分立、歇业、注销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需办理证券变更登记的业务（以下将此类变更登记业务称为法人资格丧失变更登记业务）。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因组织资格丧失需办理证券变更登记的，比照法人资格丧失变更登记业务办理。

法人资格丧失变更登记业务由申请人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 二、查询拟变更股份状况需提供的材料

1、证券查询申请表（可现场填写）；

2、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若有）；

3、持有证券的法人资格丧失的，其清算组、出资人或合法承继人等可以办理查询。其中，涉及清算组（含合伙企业清算人）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清算组成立的证明文件、清算组负责人证明文件、清算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涉及出资人的，需提供有权登记机关确认的出资证明（需登记机关盖章确认），或其他有权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需该行政机关盖章确认）、身份证明文件等；涉及合法承继人的，需提供法人资格丧失的证明文件、证券权属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等；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三、申请办理证券变更登记业务时需提交的材料

1、过户登记申请表（可现场填写）；

2、原法人、申请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3、拟过户证券为非流通股的，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

4、属于如下情形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信息披露文件（该信息披露文件须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部门予以盖章确认，并加注“已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字样后，方可申

请办理过户登记):

①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含) 以上的;

②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5%, 而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含) 以上;

③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20%, 而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20% (含) 以上;

④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30%, 而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30% (含) 以上的。

5、法人资格状态证明文件:

(1) 原法人处于解散状态但尚未注销的, 需提供证明原法人已处于解散状态的文件 (如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原法人解散的决议, 有权机关责令公司关闭、撤销的文件等);

(2) 原法人已依法注销的, 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注销的证明文件 (如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等);

6、证券权属证明文件:

(1) 证券权属证明文件应当为经公证的清算报告、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等。

(2) 原法人处于解散状态且尚未注销, 但已依法进行清算的, 应提供下列文件:

①清算组成立的证明文件;

②经公证的清算报告 (需能够表明债权债务清理情况及拟过户证券的归属);

③根据清算报告由清算组与受让人签署的证券过户协议。如债务已经清偿完毕, 变更证券由股东承继的, 则需提供清算组与股东签署的证券过户协议。

(3) 如原法人处于解散状态且尚未注销, 但因特殊历史原因而无法进行清算的, 应提供下列文件:

①发证机关出具的股东组成证明文件;

②证明证券归属的公证文书,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原法人的证券账户号和持有证券情况、原法人的法人资格丧失的事实、原法人未能清算的原因、原法人债权债务是否清理完毕、原法人的股东组成及股东是否就相关证券的过户达成

一致意见,证券的归属(在清算费用、职工安置费用、税款等已支付完毕,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的前提下,原法人持有的证券只能由其股东承继)等;

③能够证明上述相关事实情况的其他文件(如原法人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的证明文件、原法人的股东组成及股东就相关证券的承继达成的一致意见的证明文件等)。

(4)原法人已依法注销的,应提供下列文件:

①成立过清算组的,需提供清算组成立的证明文件、清算报告、并提供经公证的证明证券归属关系的公证文书;

②未成立清算组的,需提供经公证的证明证券归属关系的公证文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法人的证券账户号和持有证券情况、原法人的注销情况,申请人与原法人的关系、债权债务的清理及资产的承继关系、原法人的股东组成及股东是否就相关证券的过户达成一致意见、证券变更原因、证券的归属(在清算费用、职工安置费用、税款、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的前提下,原法人持有的证券只能由其股东承继)等;

③能够证明上述相关事实情况的其他文件(如原法人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的证明文件、原法人的股东组成及股东就相关证券的承继达成的一致意见的证明文件等)。

7、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涉及境内企业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涉及基金会、事业单位等其他法人的,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涉及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3)涉及境外法人的,需提供所在国(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法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该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法人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法人合法存续证明),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护照;有外国(地

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除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上述涉及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等还需符合以下规定:①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地区)外交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②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③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④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4)涉及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需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5)涉及清算组织(含合伙企业清算人)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清算组织成立的证明文件、清算组织负责人证明文件、清算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6)涉及出资人的,需提供有权登记机关确认的出资证明(需登记机关盖章确认),或其他有权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需该行政机关盖章确认)。

8、申请人在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时,涉及以下情形的,还应当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1)涉及国有主体所持股份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 (2)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文件;
- (3)银行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5%的,需提供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4) 证券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 5%的，需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5) 保险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 10%的，需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6) 其他需经行政审批方可进行的证券过户登记，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9、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业务流程

1、申请人于营业大厅取号终端按取“综合业务—法人资格丧失变更登记”排号单，待大厅叫号系统播放所取号码，根据提示至相应柜台办理业务。

2、业务人员自受理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并收讫印花税和过户费后予以办理证券变更登记手续。

3、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缴纳过户费，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印花税后，于费用审核柜台领取发票。

4、申请人凭业务受理情况记录单在指定柜台于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领取过户登记确认书。

#### 五、收费标准

1、印花税：

项目	证券品种	收费标准
印花税	A 股流通股 (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按材料审核通过日的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涉及除权的,以除权价计算)×过户登记证券数量×印花税税率
	A 股非流通股	过户登记证券数量×面值×印花税税率

注：(1) 如提供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批文，按照批文的规定执行。

(2) 申请人提供了经有权机构确定的过户价格，以该价格作为计税的价格。

2、过户费：

项目	证券品种	收费标准
----	------	------

过户费	A 股流通股 (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过户登记证券数量 × 面值 × 1% 计收, 最高 10 万元 (双向收取), 自然人证券账户起点 1 元, 其他证券账户起点 10 元
	A 股非流通股	10 亿股以下, 过户登记证券数量 × 面值 × 1% (双向收取); 10 亿股以上部分: 过户登记证券数量 × 面值 × 0.1% (双向收取)
	债券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每笔 200 元 (双向收取), 其他债券 (可转债、国债等) 暂不收过户费
	封闭式基金	暂不收取
	权证	每笔 10 元 (双向收取)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	每笔 100 元 (双向收取)

注: 每一单过户申请中, 不同证券的过户分别计收过户费, 同一证券的不同证券类别的过户合并计收过户费。

3、费用支付方式: 相关费用可以现金、POS机刷卡、汇款方式支付。

4、说明: 汇款账户信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业务规则-上海市场-其他-《A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业存款账户一览表》中查询。

如使用汇款方式支付过户费和印花税, 本公司确认费用到账后再办理过户手续。

企业缴纳印花税需要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时, 需提供国税号 (如没有国税号, 则需要提供地税号, 无税号的除外)、注册地址、注册类型信息。

## 六、注意事项

1、申请人申请过户登记时, 提供的证券权属证明文件属于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且所涉及的当事人无法同时到场, 申请人需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公司将按有关协助执法的规定协助执行。如生效法律文书所涉及的当事人同时到场申请办理时, 除需要提供生效法律文书外, 还需要提交原法人债权债务清理情况的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等支付情况以及拟过户股份的归属情况)。



2、本公司对过户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交易、司法执行等情形导致申请过户的证券数量不足，非交易过户登记处理失败。

3、如过入账户涉及境外投资者，且未开立证券账户的，在本公司对过户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该投资者可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并承诺所开证券账户只用于处置通过法人资格丧失变更登记情形受让的证券，不进行其他证券买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法人丧失资格所涉证券变更登记完成后，过出方证券账户无证券余额的，申请人还应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5、本公司对证券变更登记相关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由公证机构出具的对证券权属变更行为公证的材料应包含对该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公证的内容。

6、本指南要求提交的材料应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7、业务接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9：00 - 11：30，13：00 - 15：00。

注：因业务材料审核较为复杂，取号时间在14：30以后的业务，本公司可能无法在当日15点闭市前处理完毕，敬请谅解和支持。

8、本业务指南于2012年12月1日修订，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

9、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

## 继承、离婚所涉证券变更登记业务

### 一、受理范围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因继承、离婚涉及的股票、债券、基金（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登记的份额，下同）等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

1、自然人继承、离婚等情形涉及的无限售流通股、债券和基金过户登记申请，申请人可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或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2、涉及下述情形的，须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 (1) 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股份为非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 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股份数量涉及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的。

### 二、办理查询需提供的证件和材料

1、证券查询申请表（可现场填写）；

2、证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

3、证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4、持有证券的自然人死亡的，符合《继承法》的法定继承人可办理查询，并需提交有效死亡证明、有效亲属关系证明（如户口簿、结婚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申请查询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继承人办理查询，另需提供证明其合法继承人身份的司法文书或经公证的证明文件；

5、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三、因继承办理过户业务时需提交的材料

1、过户登记申请表（可现场填写）；

2、被继承人、申请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3、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文件；

4、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代办的，代办人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

5、证券权属证明文件：

(1) 通过人民法院确认证券权属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法院出具的调解书或一审的判决书（需提供法院出具的生效证明）、二审

判决书);

(2) 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的, 需提供调解协议原件, 以及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文书;

(3) 通过公证机构公证证券权属变更行为的, 需提供相关公证书;

6、如过户股份为非流通股的, 还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

7、拟过户股份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相关通知所规定的应纳税范围, 还需提供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等材料。如遇过户多只股票而税务机关只填列一张总的完税凭证, 且完税凭证上未分列各只股票的完税价格明细的, 需由投资者至相关税务机关开具完税证明明细;

8、属于如下情形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的,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供信息披露文件(该信息披露文件须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部门予以盖章确认, 并加注“已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字样后, 方可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①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含)以上的;

②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5%, 而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含)以上;

③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20%, 而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20%(含)以上;

④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30%, 而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30%(含)以上的。

9、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 继承情形涉及多个继承人的, 需全部继承人共同申请。申请人申请过户登记时, 提供的证券权属证明文件属于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且所涉及的当事人无法同时到场的, 申请人需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公司按有关协助司法执行的规定协助执行。

#### 四、因离婚办理过户业务需提交的材料

1、过户登记申请表(可现场填写);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代办的，代办人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4、离婚证明文件（民政部门出具的离婚证明或生效司法文书）；

5、证券权属证明文件：

（1）通过人民法院确认证券权属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2）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的，需提供调解协议原件以及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文书；

（3）通过公证机构公证证券权属变更行为的，需提供相关公证文书；

6、如过户股份为非流通股的，还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

7、拟过户股份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相关通知所规定的应纳税范围，还需提供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等材料。如遇过户多只股票而税务机关只填列一张总的完税凭证，且完税凭证上未分列各只股票的完税价格明细的，需由投资者至相关税务机关开具完税凭证证明；

8、如属于本业务指南第三条第八款规定的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完成信息披露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部门对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予以盖章确认，并加注“已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字样后，方可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9、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离婚当事人双方需同时到场申请办理；申请人申请过户登记时，提供的证券权属证明文件属于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且当事人无法同时到场的，申请人应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公司将按有关协助司法执行的规定协助执行。

## 五、业务流程

1、申请人于营业大厅取号终端按取“综合业务-继承、离婚分割财产业务”排号单，待大厅叫号系统播放所取号码，根据提示至相应柜台办理业务。

2、本公司业务人员自受理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完成

审核，审核通过并收讫印花税和过户费后予以办理证券变更登记手续。

3、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缴纳过户费，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印花税后，于费用审核柜台领取发票。

4、申请人凭业务受理情况记录单在指定柜台于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领取过户登记确认书。

## 六、收费标准

### 1、印花税：

项目	证券品种	收费标准
印花税	A 股流通股 (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按材料审核通过日的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涉及除权的,以除权价计算)×过户登记证券数量×印花税税率
	A 股非流通股	过户登记证券数量×面值×印花税税率

注：(1) 如提供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批文，按照批文的规定执行。

(2) 申请人提供了经有权机构确定的过户价格，以该价格作为计税的价格。

### 2、过户费：

项目	证券品种	收费标准
过户费	A 股流通股 (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过户登记证券数量×面值×1‰计收，最高 10 万元(双向收取)，自然人证券账户起点 1 元，其他证券账户起点 10 元
	A 股非流通股	10 亿股以下，过户登记证券数量×面值×1‰(双向收取)； 10 亿股以上部分：过户登记证券数量×面值×0.1‰(双向收取)
	债券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每笔 200 元(双向收取)，其他债券(可转债、国债等)暂不收过户费
	封闭式基金	暂不收取
	权证	每笔 10 元(双向收取)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每笔 100 元(双向收取)

	(ETF)	
--	-------	--

注：每一单过户申请中，不同证券的过户分别计收过户费，同一证券的不同证券类别的过户合并计收过户费。

3、费用支付方式：相关费用可以现金、POS机刷卡、汇款方式支付。

4、说明： 汇款账户信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业务规则-上海市场-其他-《A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业存款账户一览表》中查询。

如使用汇款方式支付过户费和印花税，本公司确认费用到账后再办理过户手续。

企业缴纳印花税需要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时，需提供国税号（如没有国税号，则需要提供地税号，无税号的除外）、注册地址、注册类型信息。

## 七、注意事项

1、申请人申请过户登记时，如过入方涉及境外投资者，且未开立证券账户的，在本公司对过户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该投资者可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并承诺所开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处置通过继承、离婚情形受让的证券，不能进行其他证券买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自然人死亡所涉证券变更登记完成后，过出方证券账户无证券余额的，申请人还应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3、本公司对过户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交易、司法执行等情形导致申请过户的证券数量不足，非交易过户登记处理失败。

4、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 涉及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2) 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护照；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除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上述涉及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

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等还需符合以下规定：①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地区）外交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②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③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④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 1993 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5、本公司对证券变更登记相关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涉及证券权属变更行为、身份信息等情况的公证材料应包含对该行为以及身份信息等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公证的内容。

6、本指南要求提供的材料应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7、业务接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9：00 - 11：30，13：00 - 15：00。

注：因业务材料审核较为复杂，取号时间在14：30以后的业务，本公司可能无法在当日15点闭市前处理完毕，敬请谅解和支持。

8、本业务指南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修订，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

9、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

##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

### 一、受理范围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规则》、《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规定办理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

如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收购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请参考本公司《上市公司收购业务指南》。

### 二、需提供的证件和材料

#### （一）查询股份持有人（即转出方）持有股份情况

- 1、证券查询申请表（可现场填写）；
- 2、股份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3、股份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1）境内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涉及事业单位等其他法人的，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境内自然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3）境外法人需提供所在国（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法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该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法人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法人合法存续证明），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境外自然人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护照；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除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上述涉及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等还需符合以下规定:①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地区)外交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②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③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④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4)涉及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需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5)涉及清算组(含合伙企业清算人)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清算组成立的证明文件、清算组负责人证明文件、清算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二) 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 1、过户登记申请表(可现场填写);
- 2、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
- 3、转让双方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4、转让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同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
- 5、转让协议正本;
- 6、拟转让股份涉及以下情形的,还需提交以下文件:

(1)涉及国有股东转让,需提供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同时股份转出方需提供收到转让相关款项的证明文件,受让方需提供付款

凭证;

(2) 涉及向外商转让股份的,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文件以及外商付款凭证;

(3) 银行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5%的,需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4) 证券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5%的,需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5) 保险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10%的,需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6) 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需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公告;

(7) 拟过户股份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相关通知所规定的应纳税范围,还需提供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等材料。如遇过户多只股票而税务机关只填列一张总的完税凭证,且完税凭证上未分列各只股票的完税价格明细的,需要投资者请相关税务机关开具完税证明明细。

(8) 其他须经批准方可进行的股份转让,还需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7、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业务流程

1、申请人于营业大厅取号终端按取“综合业务一协议转让”排号单,待大厅叫号系统播放所取号码,根据提示至相应柜台办理业务。

2、综合柜台业务人员自受理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并收讫印花税和过户费后予以办理证券变更登记手续。

3、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缴纳过户费,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印花税后,于费用审核柜台领取发票。

4、申请人凭业务受理情况记录单在指定柜台于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领取过户登记确认书。

### 四、收费标准

1、印花税:

项目	证券品种	收费标准
----	------	------

印花税	A 股流通股 (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材料审核通过日的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涉及除权的,以除权价计算)×过户登记证券数量×印花税税率
	A 股非流通股	过户登记证券数量×面值×印花税税率

注:(1)如提供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批文,按照批文的规定执行。

(2)申请人提供了经有权机构确定的过户价格,以该价格作为计税的价格。

## 2、过户费:

项目	证券品种	收费标准
过户费	A 股流通股 (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过户登记证券数量×面值×1‰计收,最高 10 万元(双向收取),自然人证券账户起点 1 元,其他证券账户起点 10 元
	A 股非流通股	10 亿股以下,过户登记证券数量×面值×1‰(双向收取); 10 亿股以上部分:过户登记证券数量×面值×0.1‰(双向收取)
	债券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每笔 200 元(双向收取),其他债券(可转债、国债等)暂不收过户费
	封闭式基金	暂不收取
	权证	每笔 10 元(双向收取)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	每笔 100 元(双向收取)

注:每一单过户申请中,不同证券的过户分别计收过户费,同一证券的不同证券类别的过户合并计收过户费。

3、费用支付方式:相关费用可以现金、POS机刷卡、汇款方式支付。

4、说明:汇款账户信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业务规则-上海市场-其他-《A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业存款账户一览表》中查询。

如使用汇款方式支付过户费和印花税,本公司确认费用到账后再办理过户手续。

企业缴纳印花税需要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时,需提供国税号(如没有国税号,则需要提供地税号,无税号的除外)、注册地址、注册类型信息。

## 五、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证券变更登记相关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办理协议转让时，股份持有人应先到本公司进行股份持有查询，转让双方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审核通过后，转让双方再到本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股份转让涉及拟通过公开股份转让信息方式转让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应当在办理股份查询的同时申请将拟转让（收购）的股份予以临时保管，股份临时保管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转让双方到本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股份持有人应先申请将临时保管予以解除。

4、股份临时保管期限届满或者司法机关对股份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自动解除。

5、办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时，本公司受理业务的当天，若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的协助司法执行业务（日终处理顺序在先），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已受理的上述转让业务无法办理成功。

6、转让双方证券账户均应为合格账户；属不合格账户的，应在所属证券公司处先行办理账户规范手续。

7、本指南要求提供的材料应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8、业务接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9：00 - 11：30，13：00 - 15：00。

注：因业务材料审核较为复杂，取号时间在14：30以后的业务，本公司可能无法在当日15点闭市前处理完毕，敬请谅解和支持。

9、本业务指南涉及的《证券查询申请表》、《过户登记申请表》、《证券保管申请表》、《证券保管解除申请表》格式，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 市场服务 → 业务表格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10、本业务指南于2012年12月1日修订，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

11、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

## 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证券业务

### 一、受理范围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投资者办理向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由本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的且受赠人可依法受让的A股、债券、基金以及其他证券的非交易过户业务。本公司暂仅受理经省级（含）以上民政部门或作为受赠方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确认的向基金会捐赠涉及的过户登记申请，且本指南基金会须是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合法设立，并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不含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向基金会捐赠等涉及证券持有人变更的，比照本指南中有关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等情形的规定办理证券持有查询、过户登记等业务。

### 二、需提供的证件和材料

- 1、过户登记申请；
- 2、捐赠协议（如为协议的复印件，需捐赠双方盖章确认）；
- 3、捐赠人和基金会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双方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4、省级（含）以上民政部门或作为受赠方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对捐赠出具的确认文件；
- 5、捐赠证券为非流通股的，还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
- 6、捐赠证券数量属于如下情形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信息披露文件（该信息披露文件须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部门予以盖章确认，并加注“已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字样后，方可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①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含）以上的；

②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5%，而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含）以上；

③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20%，而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20%（含）以上；

④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30%，

而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30%（含）以上的。

7、捐赠人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8、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境内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涉及事业单位等其他法人的，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境内自然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3）境外法人需提供所在国（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法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该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法人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法人合法存续证明），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境外自然人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护照；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除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上述涉及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等还需符合以下规定：①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地区）外交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②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③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④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

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 1993 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4) 涉及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需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5) 涉及清算组织（含合伙企业清算人）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清算组织成立的证明文件、清算组织负责人证明文件、清算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6) 涉及出资人的，需提供有权登记机关确认的出资证明（需登记机关盖章确认），或其他有权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需该行政机关盖章确认）。

9、涉及以下情形的，在办理证券过户登记时，还应当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文件：

(1) 涉及国有主体所持股份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2) 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文件；

(3) 银行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5%的，需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4) 证券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5%的，需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5) 保险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10%的，需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6) 其他需经行政审批方可进行的证券过户登记，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10、拟过户股份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相关通知所规定的应纳税范围，还需提供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等材料。如遇过户多只股票而税务机关只填列一张总的完税凭证，且完税凭证上未分列各只股票的完税价格明细的，需要投资者请相关税务机关开具完税证明明细。

11、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业务流程

1、申请人于营业大厅取号终端按取“综合业务—捐赠变更登记”排号单，待大厅叫号系统播放所取号码，根据提示至相应柜台办理业务。

2、综合柜台业务人员自受理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并收讫印花税和过户费后予以办理证券变更登记手续。

3、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缴纳过户费，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印花税后，于费用审核柜台领取发票。

4、申请人凭业务受理情况记录单在指定柜台于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领取过户登记确认书。

### 四、收费标准

#### 1、印花税：

项目	证券品种	收费标准
印花税	A 股流通股 (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材料审核通过日的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涉及除权的,以除权价计算)×过户登记证券数量×印花税税率
	A 股非流通股	过户登记证券数量×面值×印花税税率

注：(1)如提供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批文，按照批文的规定执行。

(2)申请人提供了经有权机构确定的过户价格，以该价格作为计税的价格。

#### 2、过户费：

项目	证券品种	收费标准
过户费	A 股流通股 (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过户登记证券数量×面值×1‰计收，最高 10 万元(双向收取)，自然人证券账户起点 1 元，其他证券账户起点 10 元
	A 股非流通股	10 亿股以下，过户登记证券数量×面值×1‰(双向收取)； 10 亿股以上部分：过户登记证券数量×面值×0.1‰(双向收取)
	债券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每笔 200 元(双



		向收取), 其他债券(可转债、国债等)暂不收过户费
	封闭式基金	暂不收取
	权证	每笔 10 元(双向收取)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	每笔 100 元(双向收取)

注: 每一单过户申请中, 不同证券的过户分别计收过户费, 同一证券的不同证券类别的过户合并计收过户费。

3、费用支付方式: 相关费用可以现金、POS机刷卡、汇款方式支付。

4、说明: 汇款账户信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业务规则-上海市场-其他-《A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业存款账户一览表》中查询。

如使用汇款方式支付过户费和印花税, 本公司确认费用到账后再办理过户手续。

企业缴纳印花税需要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时, 需提供国税号(如没有国税号, 则需要提供地税号, 无税号的除外)、注册地址、注册类型信息。

## 五、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证券变更登记相关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公司对过户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因交易、司法执行等情形导致申请过户的证券数量不足, 非交易过户登记处理失败。

3、本指南要求提交的材料应采用中文; 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 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4、业务接待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 9: 00 - 11: 30, 13: 00 - 15: 00。

注: 因业务材料审核较为复杂, 取号时间在14: 30以后的业务, 本公司可能无法在当日15点闭市前处理完毕, 敬请谅解和支持。

5、本业务指南于2012年12月1日修订, 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

6、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 4008-058-058;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

## 证券账户合并

### 一、受理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拟合并账户持有未股改公司非流通股份同名证券账户的合并业务，拟合并的证券账户应处于未指定交易状态。

### 二、需提供的证件和材料

- 1、《合并证券账户申请表》、留存证券账户的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3、申请单位的法人代表证明；
- 4、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5、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业务流程

1、申请人于营业大厅取号终端按取“账户业务”排号单，待大厅叫号系统播放所取号码，根据提示至相应柜台办理业务。

2、账户业务经办人员对其提交的证件和材料进行审核，根据情况告知处理结果。

3、投资者按照收费标准交费后于费用审核柜台换取发票。

### 四、收费标准

账户合并按每个账户 10 元收取手续费。

### 五、注意事项

1、申请办理账户合并，新旧证券账户的机构法人主体必须一致。

2、如持有未股改公司非流通股机构投资者的证券账户遗失拟补办新号，则还需提交《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并在挂失成功后至开户代理机构处开立新账户，再办理账户合并。

3、证券账户合并涉及的《合并证券账户申请表》、《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

格”。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市场服务→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4、业务接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9：00-11：30，13：00-15：00。

5、本业务指南于2012年12月1日修订，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

6、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

##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 一、受理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指定在托管行的特殊法人机构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类证券账户因名称、证件编号等身份资料发生变化或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存在差错，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变更业务。

### 二、需提供的证件和材料

- 1、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 2、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3、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6、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7、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申请材料（只需其中之一即可）：①发证机关出具的关于名称、身份证件号码变更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②原开户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账户信息录入错误的确认书》；③仅买卖流通证券的账户，证券账户指定交易所在证券公司出具的《关于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填写错误的确认书》；曾持有非流通股份的账户，上市公司出具的《股份认购证明》（或原始认购凭证）。

说明：原开户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账户信息录入错误的确认书》、证券公司出具的《关于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填写错误的确认书》、上市公司出具的《股份认购证明》样张可至业务单据放置处领取。

### 三、业务流程

1、申请人于营业大厅取号终端按取“账户业务”排号单，待大厅叫号系统播放所取号码，根据提示至相应柜台办理业务。

- 2、账户业务经办人员对其提交的证件和材料进行审核。
- 3、账户业务经办人员根据情况告知处理结果。

### 四、收费标准

免费。

## 五、注意事项

1、境外投资者提供材料要求参见本公司《特殊法人机构开户业务指南》中境外战略投资者开户资料要求。

2、业务接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9：00 - 11：30， 13：00 - 15：00。

3、本业务指南涉及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格式，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市场服务→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4、本业务指南于2012年12月1日修订，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

5、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

## 休眠账户激活

### 一、受理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无指定交易的休眠证券账户的激活业务。

### 二、需提供的证件和材料

#### （一）个人

- 1、投资者本人身份证
- 2、证券账户卡（如有）

#### （二）机构

- 1、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5、证券账户卡（如有）

### 三、业务流程

- 1、持二代身份证前往大厅出口附近的自助查询区查询并打印本人账户信息。
- 2、根据查询结果确认证券账户是否已作休眠。
- 3、如证券账户已被休眠（且无指定交易），到营业大厅取号终端按取“账户业务”排号单，待大厅叫号系统播放所取号码，根据提示至相应柜台办理业务。
- 4、至大厅入口处的业务单据放置区取阅并填写《休眠账户激活申请表》。申请表样张贴在样张区。
- 5、至大厅入口的接待处复印身份证。
- 6、将《休眠账户激活申请表》和身份证复印件交予账户业务经办人员审核办理。
- 7、账户业务经办人员告知处理结果。

### 四、收费标准

免费。

## 五、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营业大厅取号终端按取“账户业务”号码，由账户业务经办人员协助办理相关业务。

2、无指定交易的休眠账户可委托任意一家证券公司办理激活手续，有指定交易的休眠账户需至指定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办理激活手续。

3、业务接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9：00 - 11：30，13：00 - 15：00。

4、本业务指南涉及的《休眠账户激活申请表》格式，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市场服务→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5、本业务指南于2012年12月1日修订，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

6、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

## 投资者重新开户

### 一、受理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投资者发现本人身份资料已经被他人开立 A 股证券账户而无法新开户的，办理投资者重新开户业务。

### 二、需提供的证件和材料

本人身份证

### 三、业务流程

- 1、持二代身份证前往大厅出口附近的自助查询区查询并打印本人账户信息。
- 2、根据查询结果确认已有证券账户是否为本人开立。
- 3、若确认已有账户非本人开立，需办理投资者重新开户手续的，到营业大厅取号终端按取“账户业务”排号单，待大厅叫号系统播放所取号码，根据提示至相应柜台办理业务。
- 4、前往大厅入口处的业务单据放置区取阅并填写《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申请表样张贴在样张区。
- 5、至大厅入口接待处复印身份证。
- 6、将《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和身份证复印件交账户业务经办人员审核。
- 7、账户业务经办人员将投资者重新开户申请转发相关证券公司，在收到相关证券公司反馈意见后，将反馈意见或处理结果告知投资者。

### 四、收费标准

免费。

### 五、注意事项

- 1、业务接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9：00 - 11：30，13：00 - 15：00。
- 2、本业务指南涉及的《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格式，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下载路径：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市场服务→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  
业务申请表格。

3、本业务指南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修订，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

4、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

## 常见问题解答

一、个人投资者遗失沪市 A 股账户卡或开户代理机构告知因已开户而无法开户的，如何办理？

答：营业大厅提供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查询业务，投资者可持查询证明至证券公司办理相关业务。

证券账户信息查询方式有二种：（1）自助查询（免费）：本人持居民第二代身份证，至营业大厅证券信息自助查询终端自行办理，打印证券账户信息证明；（2）柜台查询：至取号机，领取查询业务号码，等待叫号至柜台办理投资者证券持有查询，需填写《证券查询申请表》，缴纳查询费用后至费用审核柜台领取查询证明。

二、营业大厅证券信息自助查询系统如何使用及提供查询的内容？

答：先将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放置于读卡器上，再根据屏幕提示，用鼠标点击选取证券账户和查询项目，取走身份证即结束查询，系统会自动退出。请认真阅读自助查询注意事项，妥善保管个人身份证件。

自助查询系统提供查询的内容包括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号码、指定交易、账户现有证券、最近三年的证券持有变动情况。

该系统提供打印证券账户信息证明，作为投资者到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补办证券账户卡或变更指定交易等业务的依据。

三、根据证券账户信息不同情况，如何办理证券账户补卡业务？

答：（1）如果指定交易信息显示账户“未指定交易”，可任意选择一家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办理指定交易后补卡；（2）如果指定交易信息显示账户“已指定交易”，根据指定的证券公司名称和交易单元号，与该证券公司总部联系，查询目前营业部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直接至营业部办理补卡。

四、开户代理机构告知已开立沪市 A 股账户而在证券信息自助查询系统上未查询到证券账户信息的，如何办理？

答：可通过柜台办理证券账户信息查询。

五、如果查到的 A 股证券账户非本人开立的，如何办理？

答：至取号机，领取账户业务号码，等待叫号至柜台办理投资者重新开户手

续。请先复印本人身份证件，填写《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

六、如果查到的证券账户是休眠的，如何办理？

答：对于有指定交易的休眠账户，投资者需在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账户激活手续。对无指定交易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投资者可通过任何一家证券公司或在本公司营业大厅申请办理账户激活。

在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账户激活业务，需至取号机，领取账户业务号码，等待叫号至柜台办理证券账户激活手续。请填写《休眠账户激活申请表》。激活成功的次一交易日，账户可正常使用。

七、账户为何被休眠处理？

答：根据证监会通知（证监发[2007]110号）和中国结算[2007]130号文的要求，各证券公司对小额休眠账户进行了处理，请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咨询具体休眠的原因。

八、休眠账户另库存放涉及沪市的账户类别是什么？休眠账户另库存放后，有何限制？

答：沪市另库存放休眠账户范围是沪市 A 股账户（即 A、B、D 账户），不包括基金、B 股等其他账户。

九、如何查询休眠账户业务相关规定？

答：《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账户管理。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管理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账户管理。

《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市场信息—通知公告—公司总部。

《关于休眠账户另库存放退出交易系统的提示性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市场信息—通知公告—公司总部。

十、如何了解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搬迁或者证券公司被托管的相关信息？

答：可通过以下几种方式：（1）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咨询，目前证券公司在网站上公布热线电话、营业部地址电话等联系信息；（2）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致电上海证券交易所公众咨询服务热线 4008888400，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指定交易网上查询，可以得到营业部的地址电话等

信息；（3）可致电证券公司营业部所在地的证监局咨询。

#### 十一、证券账户里的股票或基金退市了，如何处理？

答：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仅记录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证券，不记录已退市的股份、基金数量。办理退市股票的有关业务，可向该退市公司在股份代办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咨询。办理退市基金的有关业务，可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咨询。本公司营业大厅自助查询终端旁已备置了退市公司主办券商、退市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电话信息，可供参考。